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财政所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7,611.5419万元。

一、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搬迁入园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收到关于要求公司搬迁入园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8)。

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绍兴市上虞区搬迁入园类化工企业退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绍兴市上虞区搬迁入园类化工企业退出协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财政所第三笔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7,611.541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将用于支付老厂区拆除作业等事项的支出,将加速公司搬迁事项的收尾,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利的资金支持。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搬迁工作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奖励(补助)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该笔0.76亿元款项暂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尚宜")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9120,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安")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4290,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全资子公司皇马尚宜首次通过及绿科安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皇马尚宜和绿科安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有助于降低全资子公司的税负,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公司正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办理税收优惠相关事项。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8,94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26.10%、19.99%、19.12%,换手率较高。截至2022年1月28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0.0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19.36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0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500万元至6,000万元,将增加2,373.46万元到3,873.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111.61%到182.15%。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500万元至5,000万元,将增加1,402.10万元到2,902.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66.83%到138.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50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73.46万元到3,873.46万元,同比增长111.61%到182.15%。

(2)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500万元至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2.10万元到2,902.10万元,同比增长66.83%到138.3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6.54万元。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7.9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发生,一方面影响了医院客户的正常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在部分时段限制了人员流动,导致公司在部分省市的业务开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第四季度疫情发生地涉及公司客户及项目集中的多个省份,致使部分项目验收、项目收款工作受阻延后。公司2021年末在执行未验收订单形成的存货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二)报告期内,受益于产品布局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新产品的成熟度不断提升等多重因素,在全年均有新冠疫情影响及医疗器械生产业务进入收缩关停阶段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软件产品化率持续提高,自产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5%~40%;同时,受此影响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放缓,同比增长约8%~12%。

(三)公司对业务领域进行梳理,对业务占比很小的医疗器械生产业务进行收缩关停,2021年相关收入减少约2,000万元,医疗器械业务关停造成的亏损约500~600万元,上年同期此项业务盈利约为800万元。

(四)2021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关注电子病历智能化、专科化方向及数据利用方向,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30%~35%。

(五)报告期内,预计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970万元,主要为当期收到的科研课题经费及成果转化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217,41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36%(百分比为四舍五入数,下同)。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9),日本联合材料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于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于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220,380股,即减持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88,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2022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32,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5%;截至目前,共计减持股数为18,220,3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997,03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8%。

近日,公司收到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日本联合材料")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217,413	6.36%	IPO前取得:24,666,42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550,993股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IPO前取得"的股份数是统计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份数。

2.日本联合材料持股变化:IPO前取得13,653,000股;200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及每10股送2股,持股数量变更为27,306,000股;2006年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其持股数量减少至24,666,420股;200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及每10股送4股,持股数量变更为49,332,840股;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变更为64,132,692股;2012年6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30,000股,持股数量变更为63,902,692股;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变更为83,073,500股;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变更为107,995,550股;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3,702,050股,2021年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076,087股,持股数量变更为90,217,4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18,220,380	1.28%	2022/1/7-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15-22.32	349,312,740.61	已完成	71,997,033	5.0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7-2022/1/14	4,688,300	21.88-22.32	103,705,488.61
	大宗交易	2022/1/27	13,532,080	18.15-18.15	245,607,252.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日本联合材料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0,217,413	6.36%	71,997,033	5.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17,413	6.36%	71,997,033	5.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远电能")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1600万元。减资采取按各股东现有持股比例同比减资的形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拟分别减资1734万元、408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高远电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万元。

2. 由于公司高级副总裁简露然先生为高远电能股东珠海简能星物联网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简能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珠海简能星物联网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简能星物联网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35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简露然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研发办公楼一楼东侧4-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4LMQ692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简露然	127.5	35.70%
2	刘俊辉	51	14.29%
3	陈志文	51	14.29%
4	王振	51	14.29%
5	刘淑娟	51	14.29%
6	李丽萍	25.5	7.14%
合计		357	10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简能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简露然先生为远光软件高级副总裁,珠海简能星为远光软件关联方。珠海简能星其他合伙人均为高远电能的管理团队成员。

4. 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简能星于2020年5月成立,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81.83元,2021年末的净资产为3,571,027.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经查询,珠海简能星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远电能的基本情况

1. 高远电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利酒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1层第1018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KGL1T
经营范围	购电、热、冷、汽、水;售电、热、冷、汽、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供电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碳排放权交易;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5298.45	6666.51	5466.03
应收款项	35.14	27.15	22.86
负债总额	53.38	343.75	40.03
净资产	5245.07	6322.77	5425.99
营业收入	406.97	2942.8	868.29
营业利润	-511.75	1441.82	4.69
净利润	-386.22	1077.69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11	1424.76	-367.86

注:以上2021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3.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始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同比减资后出资额	减资金额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816	1734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480	1020
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600	12%	192	408
珠海简能星物联网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50	7%	112	238
合计	5000	100%	1600	34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高远电能本次减资采取按各股东现有持股比例同比减资的形式,减资完成后,高远电能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6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远电能主营购售电业务,经过五年多的发展,面临的经营条件较成立之初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不过多占用各股东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高远电能经营实际和现有政策,在保障高远电能正常运转所需必要资本金的前提下减少注册资金。

高远电能本次减资是综合考虑公司及高远电能的实际情况、经营规划而作出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高远电能股东同比例减资,未改变公司持有高远电能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高远电能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珠海简能星除共同投资高远电能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高远电能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高远电能本次减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高远电能的实际情况、经营规划而作出的,未改变公司持有高远电能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高远电能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高远电能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简历

何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DAP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还担任DAP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

何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00股。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3.70万元,总股本将减少13.7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752.85万元减少至40,739.15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0,752.85万股减少至40,739.15万股。

因本次回购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履行债务偿还义务或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3月15日(工作日8:00-11:45;13:00-17:00)

3、联系人:马延毅

4、联系电话:0592-3136277

5、邮箱:stock@evetar.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7.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向债权人发布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同意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泓越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陈亚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后附),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陈亚聪简历

陈亚聪: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及中级会计职称。近十年来就职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部经理,具有多年上市公司财务及税务工作经验,自2021年7月1日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经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该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07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覃一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2、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力鼎光电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完毕后,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2021年7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6、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变更为1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4.25万股变更为202.85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该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回购价格7.07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回购价格或回购数量的事项,因此公司将按原始首次授予价格7.07元/股回购该8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0万股。

(三)回购资金来